

天秤兩端情與理

葉永生



▲葉永生曾任職律政司多個部門，取得多方經驗，政府律師中算是少有。

72 新亞 · 動物



近年私房菜如雨後春筍，大家有否想過，如果私房菜不領取飲食牌照，卻與有牌食肆競爭，是否公平？酒樓、海鮮檔魚缸出現霍亂菌，全面禁止使用本港海水作為魚缸水，又是否合理？任何法例訂立，莫不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。自由開放的社會，法律不在擾民，而在於適度規範，保障人民安居樂業。

如何訂立法例將私房菜納入監管，及如何管制魚販使用本港海水作為魚



▲葉永生(右二)零一年往訪北京司法機構。

缸水，均備受爭議。政府立法時既要顧及業界的利益，又要保障市民的健康。究竟怎樣規模的私房菜才需監管？離岸多遠的水域才算符合安全程度？此等問題，立法前必須審慎考慮，以平衡各方利益。

民生政策 舉足輕重

政策的制訂和執行是由政府政策科及有關執法部門負責，同時由律政司提供法律支援。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葉



▲葉永生曾任職立法局助理法律顧問，相片攝於立法局辦公室內。

永生的工作，專責處理食物環境衛生及康樂文化有關的法律事務，除了協助草擬法例，還協助條例執行，亦處理合約事宜等。

立法和執法都須審慎行事。「食物環境衛生及康樂文化有關的法律條文並不複雜，但執行時，往往引起很大反應，例如中環街頭賣白蘭花的陳伯及超級市場魚缸水出現霍亂菌等案件，處理時必須要情理兼備。」

「法律的訂立及執行，必須合情合理。法例過鬆，則市民沒有保障，過嚴則有法難依，亦屬徒然，兩者都令公眾對司法失去信心。」葉永生再舉一例，規定食品標籤內列明引起敏感成分立法，就曾引起代理商擔憂，原因是食品進口時，製造商往往未列明成分，必須體察實情，擬訂免責條款，保障代理商權益。

葉永生的工作皆關乎市民生計，令他如履薄冰。

立法局法律顧問

七三年，葉永生加入政府，八零年加入律政司，曾任職律政司多個部門。「律政司五個部門，除國際法律科外，其他都服務過。」

葉永生服務律政司二十多年，印象最



▲葉永生(右三)零零年到訪南韓司法機構。

深刻是八八至九一年，擔任立法局的助理法律顧問，協助議員審議法例。期間，香港的政局動盪，八九「六四事件」、移民潮、代議政制發展、立法局增設直選議席，峰迴路轉，「每天上班都感到新鮮刺激。」

見證司法發展

政局遭變，社會發展，也催生多條重要法例。一九九一年香港通過人權法案條例，創開埠以來，首次以憲法約束行政及立法之權力，避免政府政策侵犯個人權益，影響深遠，亦配合代議政制發展。當年，葉永生負責資料蒐集，包括**外國相關法例及實施情況，向議員解釋。**

八七年股災停市四天，又促成訂立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，穩固本港金融體制，更為首條同時以中、英文立法之條例，為推行雙語法律之里程碑。「有關法例起草工作繁重，主理的律政署法律草擬專員O'Grady最後竟積勞成疾去世。」立法工作之艱鉅，竟殫精竭力至此。

推行雙語立法，歷程漫長，葉永生亦多次參與。除了協助通過首條中、英同時立法的條例，早於七三年，他進入政府任職中文主任時，已負責法律辭彙的翻譯。九三年，又轉職律政署的法律草擬科，參與中文法例草擬工作。

始於法律詞彙翻譯

葉永生浸淫法律工作多年，大學卻修讀動物學，從未想過日後當律師。七二年畢業，他曾留任中大從事生物化學研究，有感於發展空間有限，轉職中學任教。七三年，中文合法化，政府大舉聘請中文主任，為各部門推行中文化，葉永生獲聘負責法律辭彙



▲八三年葉永生完成見習，正式成為律師，與師父余柏銓合照。

翻譯，從此走上法律工作之途。

七四年，受上司影響，他開始自修法律，並報考英國倫敦大學法律課程，七九年完成考試，繼而獲政府獎學金，進入港大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(PCLL)，再進入律政署。

雖然動物學與現職無關，中大四年，葉永生仍記憶猶新。「**理學院對學生要求嚴格，除繁重的實驗和戶外考察，亦從不能「走堂」。**」從此培養出嚴謹的治學態度，講求實事的求知精神，亦一生受用。訪問時，偶涉及法律條例，他亦不厭其煩翻查資料，以作援引。

PROFILE

葉永生小檔案



- 68-72 中大新亞動物系
- 72-73 中大生物化學系助教，後到陳瑞祺喇沙中學任教
- 73 於政府任職中文主任，負責法律辭彙翻譯
- 74-79 自修法律，並考獲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位資格
- 79-80 獲得政府獎學金全職於香港大學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(PCLL)
- 80-82 於律政署任職見習律師
- 82 任職律政署民事訴訟科
- 83-87 任職律政署刑事檢控科
- 87 任職警察投訴獨立監察委員會
- 88-91 立法局助理法律顧問
- 92-93 任職律政署法律政策科
- 93-94 任職律政署法律草擬科
- 94起 升至首長級職位，負責區域市政局法律意見職務，2000年市政及區域市政局解散後，轉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文化事務署提供法律意見。他現職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法律意見組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